

客车送人晚点“海南游”泡汤

10名消费者共获赔1万元

本报枣庄1月28日讯(记者 杨霄 通讯员 宋媛媛 赵全省) 因雨雪天气路面湿滑导致车辆晚点,未能及时赶上航班,10位消费者经消协调解,最终获赔1万元。

据了解,1月10日,枣庄市消费者刘某代表10位旅游团成员到薛城工商分局投诉,称她们10人在薛城区某旅行社报名参加“海南6日游”时,因旅行社中巴车晚点未能将她们及时送至徐州观音机场,导致旅行计划泡汤。经过了解得知,原

旅行出行路线为市民先从徐州观音机场乘城市候机楼(位于枣庄市薛城区)乘中巴到徐州观音机场,再从徐州观音机场乘飞机到达海南。徐州观音机场枣庄城市候机楼的负责人与刘某等人约定了统一乘车时间。但是在出行当日天气下起大雪,虽然刘某等人在约定时间到达统一乘车点,但由于道路结冰影响行车,中巴车到达徐州观音机场时,飞机已在47分钟前起飞。刘某等人旅游不成,损失往返飞机票共13300元。她们多

次向枣庄城市候机楼索赔未果,无奈之下向工商部门投诉,请求依法维权,挽回经济损失。

薛城工商分局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与枣庄城市候机楼负责人沟通,未能及时将刘某等10名旅行团成员送至机场违反了《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二百八十八条,法律及条例中规定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

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经营者未依法或者未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因经营者自身的原因,给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经过多次调解,最终向刘某等10位消费者共赔偿1万元。

相隔几十米 护栏又裂了个“口”

热心读者希望相关部门尽早修复



28日,光明路市立医院南门附近的护栏又添一块“伤疤”。本报记者 白雪岩 摄

28日,记者在市中区光明路市立医院南门附近看到,就在还未得到修理的护栏东侧几十米处,路中央隔离护栏又不知被谁开了一个口,隔离护栏为何频遭“开口”?难道本就不该设置?记者就此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

在市立医院南门看车收费的一位女士说,这个地方就应该开个口,这样能够确保医院急救车及时出诊。

然而,一位附近小区居住的市民则认为,市中区光明路是车流非常密集的路段,特别是上下班高峰期,而且BRT都要从这里经过,要是在这个地方开口,肯定会出现交通拥挤现象。附近商铺的一位店主说,不管设置是不是合理,隔离防护栏本来就是保障车辆安全行驶,这样随意被破坏,车辆随意调头,安全隐患特别大,最近常常看到有车辆在这些

发生碰撞,责任单位应该早点修好,或是重新规划设置。

一位热心的读者靳先生致电本报热线说,看了护栏遭破坏的报道后他感觉很气愤,首先是那些破坏公共设施的人,另外就是不按交通规则出行的司机,方便了自己,把危险带给别人,但归根结底,如果政府部门迟迟不来维护,这些不文明的行为依然还会存在。

28日,记者在解放路某驾校报名大厅内看到,前来报名的市民络绎不绝。“现在是寒假,有时间学就赶紧报名,再说现在驾校都涨价,再不报名,以后可能还会再涨。”市民小田说。与小田有相同想法的市民并不少,他们认为就目前形势来说,学费可能还会上涨,下降的可能性不大。所以,趁假期驾校打折的时候来报

名。甚至许多家长提前给他们还未放假的孩子报名,因为孩子再外地上学,如果等到放假回家,担心学费会再涨,所以就提前给孩子报名,等孩子回来后再采集信息和体检。

法院开“绿色通道”为农民工讨薪

11名农民工拿回血汗钱

本报枣庄1月28日讯(记者 李淼 通讯员 周永恒) 28日,枣庄市中区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农民工工资赔偿案,为曾某、胡某等11名外省农民工追回血汗钱70多万元。他们是枣庄法院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开通以来的第一批受益人。

据了解,枣庄市某道桥公司施工期间,先后在湖南省常宁、双峰等地招收曾仲桂、胡林等11名湖南籍农民工进行施工建设,后因故解除了同曾某等11名农民工的劳动关系。经劳动仲裁,仲裁裁决决定枣庄某道桥公司支付11名农民工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70余万元。

仲裁裁决生效后,曾某等11名农民工于2012年12月17日到市中区法院申请执行。收到执行申请后,该院迅速对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情况、建设工程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调查,最终查到了被执行人的账户存款,并当即全额冻结了其拖欠的70余万元工资款。

春节临近,针对农民工讨薪难的实际,枣庄两级法院专门开辟了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设立农民工维权窗口,提供立案咨询、案件受理、诉讼费缴纳及减免等一站式服务。针对农民工法律知识少、诉讼能力低的实际,要求法官正确的行使法律释明权,帮助当事人准确及时地提供证据,维护合法权益。

学费上涨学车人不见少

一学员现在报名,4月中旬才能考理论

28日,记者在市中区人民医院见到多位前来进行驾驶员体检的市民。记者询问一位负责驾驶员体检的工作人员,她说今天来进行驾驶员体检的人很多,记者在她的桌子上也看到很多张体检收费单的副联。

“中国结”走俏



春节即将来临,象征热烈、喜庆、吉祥、团结、和谐的中国绳结艺术品“中国结”挂满各个店铺和街头,深受百姓的喜爱。本报见习记者 刘婷婷 摄影报道

今年将建600万平米绿色建筑

每年可节约3.38万吨煤,“十二五”末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将达20%

本报枣庄1月28日讯(记者 白雪岩)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13年枣庄各区(市)要建3至5个绿色生态小区。28日,记者从住建部门了解到,结合生态小区的建设,今年枣庄将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资源在建筑领域中的应用,争取全市应用面积达600万平方米以上,每年节约标准煤3.38万吨。

枣庄市住建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张杰介绍说,作为今年的重要工程,目前绿色生态小区建设正在实施前期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主要

用于引导今后小区建设中,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中的规模化应用,并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2013年力争全市应用面积达600万平方米以上,这样每年可以节约标准煤3.38万吨。另外,还将启动和实施一批重点推广太阳能浴室、保障性住房太阳能推广工程,农村被动式太阳能暖房、阳光学校和阳光医院等工程。

什么样的小区才能被评为绿色生态小区?张杰用了五个词诠释了一下绿色生态小区的内涵——“节

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绿色生态小区应要采用既适应生态环境、又不破坏生态环境的绿色建筑,其具有节水、节能、改善生态环境、低污染、无毒、无害、延长建筑物寿命等优点。绿色生态小区要体现高效、节能、环保、健康舒适、生态平衡的居住环境,且具备良好的室内气候条件和较强的生物气候调节能力。同时,小区功能要功能齐全,具备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卫生医疗、治安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张杰告诉记者,今后,在逐步建设绿色生态示范小区的基础,绿色建筑也将在社会各领域逐渐推广开来,根据枣庄市政府的意见,今后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和学校、医院、博物馆等公益性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都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和建设,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到“十二五”末,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将达到20%。